##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

## 关于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2021年4月22日我分局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9日（7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50-4232039

　　通讯地址：神池县府东街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

　　邮编：036100

|  |  |  |  |
| --- | --- | --- | --- |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发文时间 | 附件 |
| 神池县春天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忻神分局环评函〔2021〕03号 | 2021年4月22日 | [下载](https://sthjj.sxxz.gov.cn/xxgk/hpsp/hpspjd/202007/W020200729598442106973.docx) |